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0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并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中原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7年7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已指派段虎、杨卫东（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原证券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光大证券承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介

段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五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负责或参与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A股IPO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工作。

杨卫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五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或参与东港股份2007年IPO项目、新疆众和200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铭智能IPO项目等,主持陆家嘴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及多家公司IPO改制辅导工作。